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77頁的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說明性資訊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有關酒店及休閒業務的酒店物業、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5 及16及附註 $2(e) \times 2(f) \times 2(h)$ 及2(k)(ii)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貴集團擁有、租賃及管理若干位於英國之酒店,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貴集團亦經營博彩及休閒業務,並持有英國之賭場及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以及於西班牙之少數賭場,其大部分被分類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酒店物業,資本化賭場及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19.50億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之11%。

各上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對關鍵假設敏感,該假設包括用於計算酒店物業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預測現金流量時計入入住率及每間可用客房之收益;於計算有關賭場的使用權資產、賭場及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之預測現金流量時計入之盈利倍數、增長率及所用之貼現率。

英國目前的經濟環境給酒店房價及入住水平以及賭場之盈利 倍數持續造成壓力。

我們認為有關酒店及休閒業務的酒店物業、無形資產及使用 權資產之潛在減值撥備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釐定 減值撥備所採用之假設時,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而有 關假設本質上為不確定,並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影響。 我們評估有關酒店及休閒業務的酒店物業、無形資產及使用 權資產之潛在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酒店及休閒業務的酒店物業、賭場及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 評估貴集團識別酒店物業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潛在減值 指標之過程;
- 評估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模式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標準所編制;
- 於評估專家參與下,評估有關賭場的使用權資產、賭場 及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的貼現率;
- 評估貴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將外部經濟預測及可用行業數據用作對比在計算可回收款額中所用到之關鍵假設,該假設包括酒店物業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入住率及每間可用客房之收益,以及與賭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賭場及其他博彩牌照,及專營權之盈利倍數;
- 經考慮兼容性及市場因素後,將其與歷史比率、外部經濟預測及可用行業數據進行對比,評估與酒店物業相關以及與酒店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所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
- 以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對關鍵假設及估計之預測與本年度 之實際結果進行對比,評估管理層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回收金額之歷史準確程度,並通過將外部經濟及行 業等數據作比較(如有),評估管理層對預測財務表現的 合理性;及
- 釐定該等估計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重大錯報所需的變動程度(不論個別或集體),並考慮該等關鍵估計產生上述變動之可能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之證據。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g)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商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9.52億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之29%。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管理層根據外部物業估值師編 制之獨立估值進行評估。

綜合收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格變動淨值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之1%。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公平價值涉及大量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釐定有關假設方面,從而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並由於估值對所用之關鍵假設敏感,包括資本化率,可比較銷售價格、所用貼現率及最終回報率有關之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委聘之外部物業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 能力以及與外部物業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之估 值方法;
- 將具體細節與有關租賃及外部可用行業數據進行對比, 評估估值所用之租賃資料;及
- 在抽樣的基礎上及內部物業估值專家的參與下,基於我們對其他物業估值師就相似類型物業的知識評估所聘物業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經考慮兼容性及市場因素及狀況並選定所用之假設時出錯之可能性或管理層偏見,將其與歷史比率及可用行業數據進行對比,評估估值所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可比較銷售價格、所用貼現率及最終回報率有關之假設。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及附註2(i)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貴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主要包括新加坡、 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發展中住宅物業及已落成物業。於二零二 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賬面 值合共為20.35億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之1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評估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涉及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於估計預測銷售價格及估計完成物業開發之成本。鑑於當前經濟放緩及發展中物業所處之司法權區現行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前景及市場情緒不明朗可能對物業價格施加下調壓力。總開發成本亦可能因市場狀況而異,施工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從而導致成本超支。

我們認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可變現淨值之評估本質為主觀,需要大量管理層判斷及有關預測銷售價格、開發成本及銷售開支之估值,這增加出錯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評估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 包括以下各項:

- 經考慮至今為止產生之成本、施工進度及任何設計方案 之重大偏離或成本超支,將成本與合約及有關協議進行 對比,評估貴集團就發展項目之估計總開發成本;及
- 將其與同一項目及/或開發項目附近可資比較之物業之 近期成交銷售價格進行對比,並考慮出錯或管理層偏見 之可能性,評估貴集團就發展項目之預測銷售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 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 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 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川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